

檢舉書

檢舉人 社團法人台灣
動物社會研究會
法定代理人 詹順貴

被檢舉人 台北縣縣政府
被檢舉人 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被檢舉人 貢寮鄉鄉公所

主旨：貢寮鄉公所清潔隊違法使用鋼勾掛餌之不人道方式捕捉動物，係惡意且無故虐待且傷害動物，並致動物重傷。貢寮鄉公所清潔隊由台北縣貢寮鄉管理，清潔隊隸屬台北縣政府及台北縣政府環保局，故清潔隊職務上之行爲，應由台北縣政府、台北縣政府環保局、貢寮鄉鄉公所等指示清潔隊業務執行者負責，況台北縣政府本身即爲動物保護法第 2 條所規定之主管機關，其轄下之清潔隊竟對動物爲如此之虐待及傷害，緣檢舉之。上開被檢舉人顯然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，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1 項第 8 款、同條第 2 項懲處，以示懲戒。懇請 鈞院依法糾正，並將相關應負責之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移付懲戒，以維護法益、並彰法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中華民國(下同) 98 年 11 月 6 日台北縣貢寮鄉公所清潔隊在福隆火車站前停車場，以鋼勾掛餌誘捕籠捕捉流浪動物，致一流浪犬咬下肥肉誘餌後，刺穿上顎骨。附近店家及遊客不忍該犬掙扎慘叫，聯絡貢寮鄉公所清潔

隊，該隊才將刺穿犬隻之鋼勾取下。

- 二、 至同月 9 日，經臺灣動物緊急救援小組向貢寮鄉公所清潔隊認領受重傷犬隻，將該犬送獸醫院急救，發現犬隻之上顎遭清潔隊設置之鋼勾餌誘刺穿，該犬口腔黏膜、上顎骨肌肉破裂，嚴重感染潰爛，造成犬隻之頭部、臉頰及左側淋巴結腫脹，有生命危險。(請參見下證)
- 三、 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」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8 款對虐待的定義，係指除飼養、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，以暴力、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，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。被檢舉人轄下之清潔隊於捕捉流浪動物時，故意設置鋼勾掛餌，已逾越處置之必須行為，誠捕捉流浪之動物無須以此殘忍且過當之手段，係「無故」以暴力造成動物重傷、虐待並傷害動物致動物重傷，且其明知以鋼勾吊掛誘餌，致狗隻刺穿口部，並不給予後續治療，將造成狗隻嚴重之器官功能喪失、並致生命危險，竟仍為之，係屬「故意」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。
- 四、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，捕捉動物不得使用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。而依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第 5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：「捕捉器材與作業技巧，以下列方式為之：1、捕犬器材應以捕犬網、陷阱籠、捕犬套環、皮繩、捕犬桿等工具，不得使用足以使犬隻受傷之工具。2、嚴禁使用鐵絲、毒餌、電擊棒及捕獸夾等不人道方式捕捉。」被檢舉人轄下之清潔隊於捕捉流浪動物時，故意設置鋼勾掛餌，已逾越處置之必須行為，且造成動物重傷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及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第 5 條第 1、2 項規定。

五、被檢舉人轄下之清潔隊違法使用鋼勾掛餌之不人道方式捕捉動物，係惡意且無故虐待且傷害動物，並致動物重傷，被檢舉人顯然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，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1 項第 8 款、同條第 2 項懲處。懇請 鈞院依法糾正，並將相關應負責之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移付懲戒，以維護法益、並彰法信。

謹 致

監 察 院 公 鑒

檢 舉 人 社 團 法 人 台 灣 動 物 社 會 研 究 會
法 定 代 理 人 詹 順 貴

中 華 民 國 9 9 年 0 2 月 0 5 日